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15年7月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60,197,900.00元的收購價收購目標公司（即廣州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除收購價外，本公司須根據轉讓公告所載的關於轉讓出讓權益的條款向廣藥集團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用以償還目標公司欠廣藥集團的股東貸款。目標公司從事研製、開發醫藥新產品；飼養、銷售實驗動物及醫藥產品的質量檢測等業務。預期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充當本集團的技術平台。

因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出讓權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且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寄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通告、刊發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廣藥集團（作為出讓方）在2015年7月7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藥集團已同意出售出讓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160,197,900元，以現金支付，再加上一筆人民幣70,000,000元的額外付款。

1. 背景

- (a)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於2012年2月29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轉讓承諾」），據此，廣藥集團承諾於(i)研究總院完成改制為有限公司及(ii)研究總院股權可予轉讓日期起兩年內將研究總院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b) 本公司已多次披露轉讓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就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刊發的公告。
- (c) 研究總院在2013年6月完成改制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 (d) 根據中國適用的規定，因出讓權益為中國國有資產，所以必須通過公開掛牌方式方可轉讓。
- (e) 有關買賣出讓權益的公開掛牌詳情載於廣交所在2015年6月3日左右刊發的公告（「轉讓公告」）。
- (f) 本公司是唯一向廣交所報名參加競購出讓權益的。在2015年7月7日，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該協議。

2. 該協議

以下為該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述和有關資料：

日期

2015年7月7日

訂約方

- (i) 廣藥集團（作為出讓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在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23%已發行的股份，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為出讓權益。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出讓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出讓權益是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無償劃撥予廣藥集團的。

誠意金

作為公開掛牌的一環，本公司已向廣交所交付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的誠意金（「誠意金」）。誠意金將(i)用作收購價及(ii)用於償還下文所述目標公司欠廣藥集團的股東貸款。

收購價及償還欠廣藥集團的股東貸款

收購價為人民幣160,197,900元。收購價必須在該協議簽訂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收購價是參考了轉讓公告所規定的最低競購價人民幣160,197,900元及轉讓公告所披露出讓權益應佔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60,197,900元（根據中國評估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評估報告計算）而釐定的。

除收購價外，本公司在向廣藥集團支付收購價的同時必須向廣藥集團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額外付款」）。額外付款將用於償還目標公司欠廣藥集團的人民幣7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

預期收購價及額外付款均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易完成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要根據有關的中國規定，在有關的中國部門辦理股東變更手續。根據中國法律，交易完成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了目標公司的股東變更登記時發生。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1992年9月成立，及後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無償劃撥予廣藥集團。研究總院在2013年6月完成改制成為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州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從事研製、開發醫藥新產品；飼養、銷售實驗動物及醫藥產品的質量檢測等業務。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664,000元，已經繳足。

下表分別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的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的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21,630,068.14	20,258,596.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8,983.78)	1,062,046.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68,983.78)	1,062,046.64

請公司確認上表所載的數字

4.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b)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c)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及(d)醫療、健康管理、健康護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5. 廣藥集團的資料

廣藥集團為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23%已發行的股份。廣藥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經營、投資；生產、銷售醫藥中間體、中西成藥、中藥材、生物技術產品、醫療器械、

製藥機械、藥用包裝材料、保健食品及飲料、衛生材料及醫藥整體相關的商品、與醫藥產品有關的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及自有物業出租。

6.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期支持本集團拓展業務。本公司本擬將目標公司充當本集團的技術平台，並作為重大資產重組及廣藥集團資產（在其注入本集團後）上市的其中部份注入本集團。然而，於2012年時，在中國法律下存在法律障礙，故無法將目標公司注入本集團，廣藥集團遂作出轉讓承諾。在轉讓承諾下的條件（即(i)研究總院完成改制為有限公司及(ii)研究總院的股權可予轉讓）達成後，本公司遂根據中國適用的規定以公開競購方式收購出讓權益。預期目標公司在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技術平台。

鑑於以上一段所述的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7.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是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作出，且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寄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通告、刊發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下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出讓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和廣藥集團就轉讓出讓權益而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5年7月7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對買賣出讓權益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廣交所」	指	廣州產權交易所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價」	指	收購事項的收購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價及償還欠廣藥集團的股東貸款」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究總院」	指	廣州醫藥研究總院，其為目標公司的前身
「出讓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制國有企業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附註：視乎文義所規定或允許，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而所指性別不分男女。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